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

原告 黃惠玲  
被告 黃謝佳芬 生前籍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

黃銘琛

黃俊愷

黃全進

黃宗斌

黃王勸

黃子源

黃威達

黃清敏

黃清智

黃清隆

吳淑晴

黃振璋

黃馨瑩

黃清哲

黃清賓

林志勝

黃惠卿

兼共同訴訟

代理人 黃惠珍

被告 黃雅欣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志能

03 李玉芳

04 陳榕嫻（原名李玉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謝坤成（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謝德昌（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謝寶玉（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鍾謝寶琴（謝黃惠珠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7 理 由

18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19 論；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0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規定  
21 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然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  
22 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  
23 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  
24 法第210條、第168條、第173條前段及第175條規定甚明，且  
25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26 之。

27 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茲被  
28 告黃謝佳芬委任被告黃惠珍為訴訟代理人，因被告黃謝佳芬  
2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5月5日死亡，被告黃謝佳芬之繼  
30 承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原告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是原告應  
31 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陳報被告黃謝佳芬之繼承人，

01 並聲明承受訴訟（應附繕本）；又被告黃雅欣之配偶及子女  
02 委任訴訟代理人於113年7月2日遞狀陳明被告黃雅欣業已死  
03 亡，均有尚應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爰依前  
04 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6 家事法庭法官 高羽慧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林柔君